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1、为满足下属公司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联丰”)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威联丰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融资金额为340万元。
2、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为2,500万元。上述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履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实丰创投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项下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的融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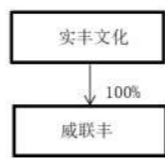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2幢第2层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
威联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威联丰100%的股权。
3、威联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4、威联丰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88.71	3,133.19
负债总额	2,028.47	2,209.65
净资产	960.24	923.5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4,776.14	3,142.04
利润总额	68.29	-36.81
净利润	64.88	-36.70
资产负债率	67.87%	70.52%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威联丰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般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3、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提供5,782万元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杭州浙新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预借资金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浙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按份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销售按揭担保)为312.3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2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浙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落实项目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开立预借资金保函1.18亿元,保函有效期为27个月。本公司拟为上述保函业务按持股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20.2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89.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浙新成立于2025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夏飞,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九环路1号红嘉汇商业中心幢A306;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浙新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1,298.64万元,负债总额325,425.49万元,净资产45,873.15万元;2025年4月至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26.85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资产总额130,818.09万元,负债总额345,205.82万元,净资产45,612.27万元;2026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0.8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的1.18亿元预借资金保函按持股比例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绿城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非重大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机构苏亚金诚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晖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将在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刘晖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00股,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刘晖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刘晖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晖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6年1月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占比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13,019	426
梅观高速	100%	100%	64,659	2,086
机荷高速	100%	100%	64,659	2,086
机坪高速	100%	100%	53,963	1,674
盐田高速	100%	100%	75,169	2,425
外环高速	100%	100%	113,063	3,647
莞深高速	89.93%	100%	13,868	443
水官高速	50%	100%	57,575	1,867
水官北段	40%	—	6,425	207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东高速	76.37%	100%	70,951	2,289
广深高速	45%	—	241,073	7,777
西线高速	50%	—	104,533	3,372
阳茂高速	25%	—	62,889	2,029

简要说明:
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难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1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6/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2月9日-2027年2月8日
预计回购数量:15,000万股-30,000万股

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②用于股权激励;③用于员工持股计划;④用于员工持股计划;⑤用于股权激励;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数量:1,122.18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总额比例: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7,057.1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6.20元/股-6.35元/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8.7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航运市场、股票市场及相关板块股价可能继续波动剧烈,公司股价和成交量未来可能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近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受中东局势影响,公司油轮等部分船舶进出波斯湾航线而面临较大安全等风险,但预计对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影响可控,挑战与机遇并存。

2、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除前期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中东局势带来一定经营风险的事项外,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对外披露了《招商轮船董事、高管股权激励所获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王永新先生、徐晖先生、胡斌先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4、实丰文化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实丰创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实丰创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实丰网络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8,752.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9.95%,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此之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多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航运市场、股票市场及相关板块股价可能继续波动剧烈,公司股价和成交量未来可能继续面临剧烈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近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受中东局势影响,公司油轮等部分船舶进出波斯湾航线而面临较大安全等风险,但预计对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影响可控,挑战与机遇并存。

2、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除前期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中东局势带来一定经营风险的事项外,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对外披露了《招商轮船董事、高管股权激励所获股票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王永新先生、徐晖先生、胡斌先

生、孔康先生四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48,612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8033%,每人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其个人年初持股总额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董事、高管